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信宏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上訴人 吳秀華
吳玫穎
吳信慧
陳信次

追加被告 吳原豪

被上訴人 林怡慧(原名邱怡慧)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親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：被告吳秀華、吳信慧、吳信宏、陳信次、吳玫穎及追加被告吳原豪之被繼承人吳順良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於民國○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應認領原告林怡慧(原名邱怡慧)為其女。

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吳芝瑛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



07 附註：

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2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3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